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台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馬惠玲

電話:04-22289111-1841

電子信箱:maling20@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9023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99年8月10日召開之「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乙式,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8月6日府都計字第0990220766號開會通知暨 99年8月10日旨揭會議內容辦理。

正本:蕭主任委員家淇、黃副主任委員崇典、林委員顯傾、曾委員國釣、黃委員晴曉、 溫委員代欣、朱委員蕙蘭、李委員俊雲、許委員國威、楊委員永列、方委員怡仁 、鍾委員懿萍、王委員柏山、王委員大立、李委員君如、陳委員慶利、鍾委員?

清、賴委員淑玲、林委員山下、周委員宜強、楊委員敏芝、林委員良泰

副本:臺中縣政府建設處賴處長英錫、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_2010/08/20 -13:07:27

#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年8月10日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旗(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 出席,由黃副主任委員崇典代理主席)。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 五、宣讀上次會議(第二四六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后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廣 兼停10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原則)案

第二案:修訂「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二款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南屯區

案由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廣兼停 101」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案

#### 一、計畫緣起

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內「廣兼停 101」用 地,現況作為南苑停車場使用;為增進本市公共設施用地的利用效能及使用彈 性,同時活絡地區發展,擬以引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進行再開發,提 供更多元的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本案由模里西斯商史伯太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迪卡儂集團)提出 民間自行申請參與 BOT 投資興建,預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規定興建立體停車場、商場、辦公場所及餐飲服務等設施;案經本府 召開「臺中市廣兼停 101 公有用地-民間自行申請參與 BOT 投資興建案」審 查會議原則通過。惟本案需用之廣兼停用地未於都市計畫書、圖內敘明分別作 為停車場、廣場二種用途之面積、比例或標示界線,須透過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予以明訂。

說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4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 計書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書主管機關依都市計書法第 27 條規定迅 行變更...。」及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2項第1 款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 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者,其用地類別、使 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附表之限制。」因此本案依臺中市政府99年5月13 日府交停字第0990133187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 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明

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轄屬臺中市南屯區, 北臨文心南五路 (20M-100)、東臨大墩 南路(25M-22)、南臨文心南六路(20M-120)及西臨豐富路(15M-139),地 籍範圍座落南屯區豐富段 327 地號,計畫面積 1.8017 公頃。表 1 為計畫範圍 土地清冊、圖 1 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圖 2 為變更範圍示意圖。

#### 五、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作為南苑停車場使用,其停車空間約324個車位,平常日使用率低,計畫範圍臨街道部分設有人行道及景觀花台並種植喬木,內部空間則以幾何對稱方式配置,為早期市地重劃工程所闢建,其景觀風貌已呈現老化過時,與周邊現代化大樓及設施呈現對比。詳圖3計畫範圍內使用現況示意圖。

#### 六、變更計畫內容

說

詳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圖 4 變更計畫示意圖。

####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詳表3事業及財務計書表。

#### 八、回饋計畫

明

詳表 4 回饋計畫表。

#### 九、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99年6月23日起至99年7月22日止,計30天(刊登於民國99年6月23日民眾日報第10版、99年6月24日民眾日報第10版、99年6月25日民眾日報第11版)。
- (二)公開說明會: 99年7月7日上午10時於南屯區公所舉行。
-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6案,詳見表5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 覽表。

# 一、為維護地區生活及景觀環境品質,維持現有公共設施機能,並減少基地開發造成之外部性影響,建議依下列意見增修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

- (一)建築物應設計施作牆面綠化,其牆面扣除採光及開口面積後綠化比 例以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15公尺或3層樓。
- (二) 基地未來留設之停車位應全面對外開放使用。
- (三)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至少10公尺。
- (四)建築物地下層開挖規模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60%。
- (五)基地戶外開放空間禁止設置封閉式運動設施。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內容詳如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覽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三、依以上各點修正通過。

市都委會決

議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謄本面積(m)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使用分區
南屯	豐富	327	田	18,017.35	臺中市政府	1/1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合計	面積		18,017.35			



圖1 計畫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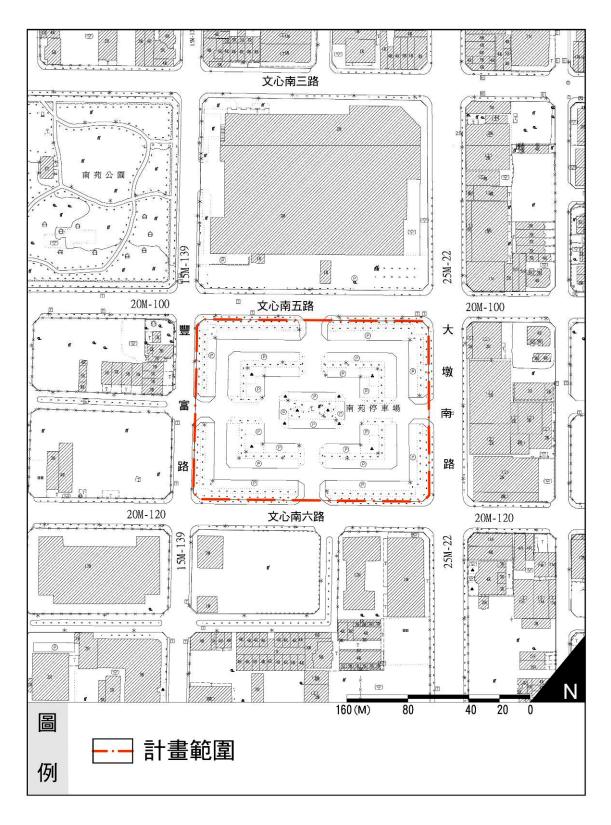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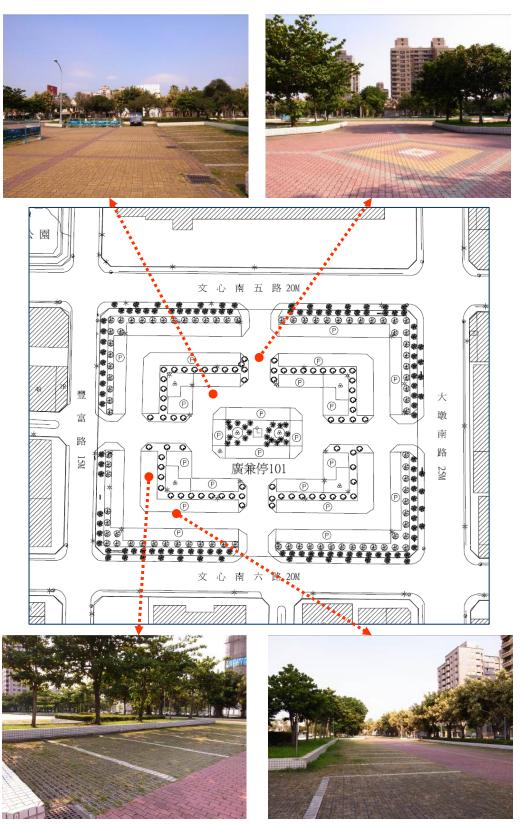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內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變更內容	126 E and 1	市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埋由	會決議
		原計畫 廣場 ( ) (1.8017 公頃)	新計畫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兼停 101) (1.8017公頃) (1.8017公園)	據內政部 84.11.15 台內營第 8406910 號解釋函示:「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如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二種不同別依都 市計畫圖別方,以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自 行提供,且其數量之檢討	設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為促使本計畫將來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由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提 BOT 模式開發時,其開發內容除應滿足開發所衍生的各項公共服務需求外,	



圖 4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3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項目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及地貨物價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停場地目使車用多標用	1.8017					✓			66,766	66,766	臺中市政府	依工程 設計進 度完成	由民間參 與 BOT 投資興建 方式籌措

註:本表所列內容得視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 4 回饋計畫表

回鸽百日	
回饋項目	17 1
	本計畫由原本戶外停車場變為室內停車場,除停車位數較原來數量增
室內停車場	加外,對都市景觀亦有改善效果,且將有效減少停車噪音及空氣污染
	的產生,未來相關設置與管理費用將由開發單位負責籌措。
田川小平山山人	本計畫預計於營運初期雇用營運人員約 40-60 名與開發相關人員約
提供就業機會	100 名,將可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
	本計畫擬規劃興建約1,000坪景觀廣場並就緊鄰基地範圍之人行步道
廣場與人行道	進行更新,規劃多功能表演與運動空間如籃球、兒童遊戲區等,免費
整體維護	提供社區里民運動休憩場所,以發揮廣場空間之實際效益。未來開發
	單位同時將負責經營期間之維護管理工作。
日本社田	本計畫擬以立體綠化之手法,規劃屋頂綠化,與都市空間結合,提供
屋頂花園	鄰近居民更寬廣之視野,其興建成本將由開發單位負責籌措。
日ルスリマチ	本計畫將興建戶外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免費使用,在營運期間內,所
提供戶外運動	有戶外相關運動設施的維護與保養均由開發單位派人負責管理,讓民
設施	眾享有優良的運動品質。
舉辦運動相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未來將配合市政府舉辦各項運動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	
	定期規劃騎自行車與登山等相關活動,提供民眾多樣的假日活動選
定期規劃活動	擇,間接培養民眾運動的風氣,讓臺中市成為健康有活力的國際級城
	市。
積極參與公益	適時提供社會上弱勢團體運動器材,透過運動鼓勵他們從返社會,降
活動	低社會成本的支出,以體育作為回饋社會的一種服務。

表 5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覽表

		胆体的心儿 見衣			
編號	陳情人及	関情担由	陳情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市都委
0	陳情位置			初核意見	會決議
	吳佳珍		請將 BOT 商場之車道出入		
		原已就在文心南六路,	口移往大墩南路或文心南五	本案依都市計畫公	單位初
		若再設置商場車道,恐	路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核意見
1		有行車安全之慮。		使用,其建築物之	通過。
		2.嚴重影響此區居民之生		車道出入口應避免	
		活品質與環境。		影響現有集合住宅	
				大樓及其車道出入	
				口通行之規定。	
	侯惠鐘	1.計畫範圍周邊,現實環	1.提供自我衍生車輛排序車	1.移請交通處納入	依作業
		境多為高密度住宅,而	道,避免佔用現有單繞車	後續 BOT 案進	單位初
		屬第二種住宅區卻為大	道影響車流。	出動線規劃、車	核意見
		型宴會餐廳,在環繞廣	2.朝向以現有廣兼停 101 之	道出入口設計及	通過。
		兼停 101 周邊道路中,	出入口或如細 12M-5-1、	停車管理之參	
		除大墩南路外均為 20M	細 12M-5-3 路口或 4 個路	考。	
		以下單繞雙向道,以目	角,或以設計技巧等方式	2.併人1案。	
		前每逢假日或宴會好日	設計車道口,避過遭人垢	3.移請交通處納入	
		均有塞車及停車之苦。	病之虎口,設計他人。	後續 BOT 案進	
2		(市 113 為好事多用地)	3.目前賣場內停車均無法過	出動線規劃、車	
		2.依本BOT案法商所草擬	夜,那入夜後其 324 個車	道出入口設計及	
		主要車道出路口設計朝	位所剩幾何?	停車管理之參	
		向周遭現有住宅大樓大		考。	
		門,易遭民怨。			
		3.基地占 50%建築面積			
		後,停車位勢必以室內			
		分層方式規劃,如何兼			
		顧治安與維持優惠周遭			
		居民方式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市都委
19114 3996	陳情位置	IN IN - L II		初核意見	會決議
	陳俗宇			1.第一、二、四、五	
			1.是否有開放時間限制、如		
			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	發後管理維護問	
			2.是否有人員管制,如開放		
			時間結束後,不可以再讓		
			民眾進入,如有民眾進入	. ,	
			產生噪音,影響住戶睡眠		
			該如何解決。	理、停車場管	
			3.若運動場可隨意進出,是		
			否會造成不良分子聚集		
			的場地。	需配合後續	
			二、停車場管理問題	BOT 案經營	
			1.是否如好事多一樣會員		
			制,會員才可進入停車,		
			若是如此停車場則變成		
			私有,而非一般民眾皆可		
			使用。	參考。	
			2.優惠周遭居民的方案為	•	
			何?	1 案。	
			三、車道出入口及卸貨區之		
3			設置方向		
			文心南六路及豐富路皆		
			為大樓住宅,其建築物都經		
			過美觀設計,請將綠化設置		
			在此二路段,為了整體之協		
			調及住戶行車安全及居住安		
			寧,請勿將車道出入口及卸		
			貨區設置在此,請改為文心		
			五路或大墩南路。		
			四、退場機制		
			若因任何問題導致廠商		
			必須退出,是否有其退場機		
			制,政府如何接管處理,例		
			如台中市現行勤美誠品區		
			域,原為大廣三購物商場,		
			早期退場後,即為流浪漢聚		
			集之地,且荒廢多年,才由		
			勤美誠品接手,請問是否有		
			相關應因措施。		
			五、本區居民皆因此塊公園		
			綠地,才購屋置產至此,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購屋成本也相較於其他		
			鄰近社區高出一、二成,		
			若商場必須建立於此,對		
			於目前居住在此地的居		
			民是一大衝擊,希望廠商		
			能盡量與住戶協調,共同		
			創造雙贏且和調的局面。		
	陳春華	同意都市計畫變更使用	迪卡儂公司所銷售產品為運	敬悉。	依作業
4			動用品,實為政府應鼓勵行		單位初
			業,且綠化達40%之建物,		核意見
			個人非常支持這個變更案。		通過。
	柯弘哲	就企業主願意將營業用地	應予支持並協助。	敬悉。	依作業
		規劃為運動場地,予居民			單位初
5		無償使用,應予支持與鼓			核意見
		勵,以為其他企業之典			通過。
		範,以增進市民福祉。			
	劉書君	1.南屯區人口密集,相關	1.希望該運動賣場儘快進	敬悉。	依作業
		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相	駐,有利於提昇市民生活		單位初
		對不足。	品質,且迪卡儂產品價格		核意見
		2.在國外看見迪卡儂為大	•		通過。
		型運動賣場,周邊運動	2.迪卡儂為國際性大品牌,		
6		設施規劃完善,並有專	有助提昇台中都市特色,		
		人管理,免費給周邊居	鼓勵市民運動。		
		民使用,並有大量停車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實為優良賣場,	率,加油!!		
		比一般商場提供多更			
		多。			

-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南屯區
案由	修訂「臺中市實	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	<b>及作業要點</b> 」	第四點第二款
說	可條件及作業要除於接受基地之場站未來之開發使用,亦可作為以發揮該項聯合	7年9月15日修訂公告「臺中市實施 點」之條文,為配合本市都市發展。 外,然「捷運系統用地」雖亦屬公 商機與人潮,捷運場站除部分作為 商業、住宅等使用,以及增加民眾 開發案之土地利用最大效能,創造 運系統用地擬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	欠序,乃將公 共設施用地, 捷運系統路線 參與聯合開發 最大效益;據	共設施用地排 惟為考量捷運 、場站、機場 之誘因,並藉 此,本市轄區
明	捷運系統用地可 發效益,並促進 依上述,修	點第二款規定中加入「惟捷運系統」 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以創造者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之意願 訂「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等 定內容及說明如後附件。	都市發展榮景 。	與捷運系統開
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說明

本市轄區捷 G5 等 7 處捷運系統用地擬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配合 於本要點之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中加入「惟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之條文, 使捷運系統用地可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以創造都市發展榮景與捷運 系統開發效益,並促進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之意願。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臺中市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 本市轄區捷 G5 等 7 處捷 地: 地: 運系統用地擬作為容積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 移轉之接受基地,「臺中 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 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 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 展用地。 展用地。 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 (二)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二)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中加入「惟捷運系統用地 地,惟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地。 (三)本市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 (三)本市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 不在此限 | 之條文,創造 區(住一)。 區(住一)。 都市發展榮景與捷運系 (四)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 (四)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 統之最大效益,增加土地 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未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 達十五公尺之土地。 未達十五公尺之土地。 之意願。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土地。 第一款之土地。 (六)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 (六)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 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 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 自建造之建築物。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七)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 (七)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 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八)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 (八)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 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 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 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決 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決 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 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 轉地區之土地。 轉地區之土地。 (九)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 (九)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

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禁限建區域之土地。